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 JXPHCG-2023-3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平财采确临[2023]106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平湖市图书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标项2,折扣率60%。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不超过(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圆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手续为:图书完成加工到馆后,甲方进行查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每批次甲方确认的购书清单(标明码洋、销售折扣、实洋、图书种、册等内容,并附带总清单、详细清单)、甲方签收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平湖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的按实结算金额。

(3) 实际价款以货物清单为准,分批结算。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具体图书采购要求见《平湖市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之一。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全国各大出版社和高校出版社出版图书及中国图书在版编目快报的 CNMARC 采访数据及其它书目填写明确的图书订购单,并在乙方收订截止日期之前将以上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3.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将书款汇往乙方进行结算,验收有误的,应及时回告乙方。

4.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有责任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出现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平记录。

5. 终止本协议时,结清已到图书书款,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取消订单。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定期、及时地将相关书目发给甲方,需从乙方网站下载书目的,乙方应提供相关的用户名和密码。MARC 数据应当具备 010、200、210、215、225、330、410、606、300、690、701 等采访所需基本字段,符合 MARC 著录规范。

2.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应及时回复。乙方对甲方的订单汇总后查重,出现重复的记录,应及时回告甲方。乙方应定期反馈订单订购情况,对出版社延期出版、取消出版或实际出版信息与订购记录相异的。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对超过一定期限仍然没有订到的图书,应向甲方及时说明原由。

3.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华正的合格图书。如有盗版图书, 将以一罚十, 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

- 1)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污损的;
- 2) 由出版社印刷、装订而造成的质量问题;
- 3) 出现英文版、影印版、高职高专教材类、中小学教材类等(特别说明除外)和发错、发重等情况;
- 4) 对于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特别说明除外), 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本)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 5) 出现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出版年、价格等)等情况。

4.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供货到指定地点并上架(具体地点和上架要求由平湖市图书馆确定), 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保证每半个月至少发书一次, 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防破等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发货清单二份, 内容一致, 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 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 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 一包一单; 另一份(总清单)要求以包装号为序, 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 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 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 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准备接货。甲方安排人员对配送图书抽查核验。

6.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规范、标准的国图格式编目数据。乙方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式使用手册》), 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用户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用户系统无障碍的使用。编目数据应比同批次送达的图书提前或同时到馆, 并达到 100% 的覆盖率。

7. 乙方应及时、有效远程完成甲方所采购中文图书(最终统计以实际编制书目数据量为准)的编目、加工任务。包括图书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对易脱落书皮进行加固、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 RFID 芯片、转换芯片数据)等。加工完成后按中图法各大类分批次打包。

8.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 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 乙方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9. 现场采购。采购人可直接在供货商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供货商应为采购方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10.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 其内容若由与本协议相抵触的, 以本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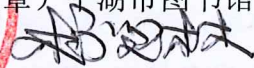
(三) 协议生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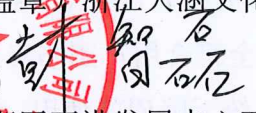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交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存档, 一份报送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若不履行服务承诺, 在协议执行期间, 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按协议事先约定的条款, 在协议签订地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平湖市图书馆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0573-85082355
单位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三港路 2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0571-88312440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B 座 102 室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签约地点: 平湖市图书馆